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征集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和我省实施方案印发后，各地各校积极实践探索，积累了许多评价改革经验，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改革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力度，持续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根据年度教育改革计划安排，经研究，省教育厅决定面向各地各高校征集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教育评价改革对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牵引作用，引导全社会形成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营造良好教育生态，在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上走在前、做示范。案例内容要求紧扣《总体方案》和我省实施方案部署的有关改革任务，围绕五类改革主体，思考谋划深

入，工作举措有力，进展成效显著。典型案例可全面反映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经验、做法及成效，也可以兼顾各类改革主体、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相关成果要有具体数据和详实事例作支撑，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价值。

二、具体要求

1.典型案例以《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推荐表》（见附件1）的形式报送，要做到主题鲜明、数据准确、文字精炼，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

2.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本市范围内典型案例的遴选和推荐，要统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兼顾不同实施主体、不同改革内容，汇总推荐报送案例总数不超过6项（见附件2）。

3.各高校结合本校改革工作实践，综合研判改革成效，科学评定改革主体和内容，择优推荐报送1项。今年已报送高校科研评价改革工作典型案例的单位，不再重复报送科研评价改革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省教育厅将根据典型案例推荐报送情况，分类征求业务部门意见建议，科学评估改革工作成效，梳理汇编改革经验材料，择优推广宣传改革经验做法，适时组织改革经验交流，推动典型示范引领，扩大改革辐射面和影响力。

请各地各高校于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前，将典型案例推荐表纸质版报送至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南京市北京西路15

号), 电子文档(含 word 格式版和 PDF 盖章版)发送至邮箱 hanzhch@ec.js.edu.cn。联系人: 韩朝晨, 电话: 025—83335164。

附件: 1.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推荐表

2.____市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

